**附件：**

**广州市房地产中介协会会员自律公约**

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房地产中介协会会员行为，加强行业自律，推进房地产中介信用体系建设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协会倡议全体会员共同遵守以下自律公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安全的房地产中介服务。

**一、遵纪守法、诚信自律。**自觉遵守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《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条例》《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积极践行《房地产中介服务规范》，规范经营，诚信自律。

**二、共建行业良好形象。**同业互助、相互尊重;不诋毁、恶意排挤竞争对手，共同抵制有损行业形象的不良行为。

**三、如实发布房源信息。**发布房源真实存在、真实租售、真实图片、真实报价;不隐瞒已知悉的房屋瑕疵情况;不利用未经委托的房源信息开展中介业务。

**四、明码标价规范收费。**在经营场所或收费地点醒目位置标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;不强制提供代办服务，不捆绑收费、额外收费。

**五、依法依规承接业务。**不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中介服务;不协助、不唆使交易当事人伪造交易资料；不承购承租自己提供中介服务的房屋；不协助开展违法违规的房地产金融业务。

**六、规范交易资金管理。**不在监管账户外代收代付交易资金，不侵占、挪用交易资金。

**七、尊重、保护客户隐私及个人信息**。保护客户个人信息权益和保守商业秘密，不利用客户信息从事任何与房屋交易无关的活动；不隐瞒真实交易信息；不以电话、短信等形式骚扰客户。

**八、及时处理投诉纠纷。**公布投诉渠道，优化完善投诉纠纷处理机制，及时处理、妥善解决客户投诉及交易纠纷。

**九、加强企业管理。**健全完善企业管控机制，严格防范违规失信行为;加强企业内部培训，提高从业人员素养，强化诚信自律、规范执业意识。

**十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。**不捏造散布扰乱市场的不实信息，不误导市场预期，共同营造和谐、健康、规范的市场环境。

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广州市房地产中介协会